

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累積選舉辦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：選舉票由公司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- 第六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，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並應加註股東戶號；但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則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。
 3. 字跡模糊，或經塗改而無法辨認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、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6.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 7.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8. 被選舉人戶名（或姓名）、戶號、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未載明者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九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